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08年9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建議全球發售的詳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穩市經辦人」）及／或其附屬機構及代理人可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有限期間內超額配售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本公司股份原本的價格水平。穩市經辦人可能採取的穩定市場行為包括基本及附屬的穩定行為，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本公司股份淡倉、斬持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或建議或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為。在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然而，穩市經辦人並無義務進行此等穩定市場行為。此等行為一經進行，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市場行為須在有限期間內結束。通過行使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增加最多合計450,000,000股額外股份，作為應付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售之用。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上述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後30天內行使。如行使上述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會於報章上另行發表公佈。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7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71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1387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中銀國際

HSBC 滙豐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UBS 瑞銀投資銀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和買賣，其中包括：(a)3,000,000,000股發售股份；(b)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達450,000,000股股份）；及(c)根據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預期股份將於2008年10月15日（星期三）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香港公開發售受限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列的條件。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配發及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

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2008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08年10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08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08年10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辦公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

1.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15樓
3.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3座30樓
4. 瑞士銀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2樓
5.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6. 下列任何分行及／或支行：

(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7號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區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鑽石山分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區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i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柴灣分行	香港柴灣宏德居B座地下1-11號舖
	上環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93-301號粵海投資大廈地下A舖
	合和中心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地下1-2號舖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區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新界區	葵興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路166-174號新葵興廣場 3樓2號舖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廣福道54-62號

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有資料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在申請表格上)必須於下述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及/或支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08年9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8年10月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8年10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8年10月4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8年10月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8年10月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

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08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08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或招股章程「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

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 (除最後申請日之外, 每天24小時), 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08年10月8日(星期三)(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 或倘該日未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則最遲為招股章程「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申請人將不獲准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 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直至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止(當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截止之時)。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申請表格, 則香港結算亦可代表申請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以代表申請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8年9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08年10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08年10月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08年10月4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08年10月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08年10月8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 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8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08年10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最後申請日之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有申請最遲須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2008年10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為「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預期於2008年10月9日(香港時間)協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08年10月13日(香港時間)協定。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情況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將於2008年10月14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renhebusines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分配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2008年10月14日(星期二)通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0.刊發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的多個渠道公佈。

申請人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僅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2008年10月1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指定領取時間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如果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

並於2008年10月14日(星期二)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根據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如果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已指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核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應仔細閱讀本公司於2008年10月14日(星期二)發表的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08年10月1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賬戶後,閣下可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公佈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承董事會命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永革

香港, 2008年9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永革先生、張大濱先生、王宏放先生、王春蓉女士及王魯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秀麗•好肯女士、蔣梅女士、張興梅女士、何智恒先生及賀象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王勝利先生及王一夫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